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6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7984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79842 號.. . . . 茲就本案兩件罰鍰申訴如下：……希望……在裁罰上做一個公平裁定……。」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79842 號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798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9 年 4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用勞工約定週休 2 日，未採行變形工時，每日出勤時間為 22 時 30 分至翌日 4 時 30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5 小時。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○君於 109 年 1 月 3 日曠職 1 日，訴願人依規定得扣 1 日工資 1,000 元（30,000 元/30）。惟訴願人以當月工作日數 23 日作為計算

1 日工資之基礎，扣除○君 1 日工資 1,304 元（30,000 元/23），短少給付○君 304 元；

另

查勞工○○○亦有相同情事。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（週六）自 22 時 30 分出勤

至翌

日 1 時 30 分，共計出勤 3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其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 683 元（37,800

元/

$240 \times 4/3 \times 2 + 37,800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5/3 \times 1$ ）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；另查勞工○○○亦有相同情事。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經勞檢處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

單

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8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

罰

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097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送

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